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郁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R50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20305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11311_112D207692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函送教育部轉知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年2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電 交 2023/02/21 10:34:38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